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562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密市大营房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豫，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贸易城紫东苑二楼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蔡品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蔡品德，男，汉族，新疆乐百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新疆乐百强房地产有限公司二层。

被执行人：杨赛婷，女，汉族，新疆乐百强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住新疆乐百强房地产有限公司二层。

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品德、杨赛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宏证执字第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品德、杨赛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品德、杨赛婷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26 259 465.9 元（其中含本案执行费 93565.9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品德、杨赛婷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乐百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品德、杨赛婷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新 勇

代理审判员 于 江 涛

代理审判员 潘 涛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文 林